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现金分红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固定现金分红：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（850,000,000.00 元，含税）的 31.29%，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

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，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79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特别现金分红：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，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。

此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